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0583执5492号

申请执行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66号凤凰广场1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002245Q。

被执行人：王拴峡，女，汉族，1964年2月1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411222196402151543，住河南省三门峡市峡州区张湾乡关沟村。

申请执行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与被执行人王拴峡请求确认债务人行为无效纠纷一案，权利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83民初15602号民事判决书，依该生效法律文书：一、确认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6月13日分别向被告王拴峡转账支付款项571074.32元、52702.86元、122634.60元、100000元的行为无效。二、被告王拴峡向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返还款项846411.78元，偿付利息损失（以846411.78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1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264元，减半收取6132元，由被告负

担。上述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本院予以退还，被告应当负担的案件受理费 6132 元缴纳至本院（户名：昆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 帐号：3225019864360000081118152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营业部）。拒不交纳诉讼费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立案受理。

案件执行过程如下：

1、2021 年 5 月 10 日，本院通过法院专递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信用惩戒风险提示、限制消费令、传票等执行文书，责令其履行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

2、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规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限制其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2021 年 5 月 10 日，本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执行线索信息，反馈被执行人仅有零星银行存款，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4、2021 年 5 月 11 日，本院通过人行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号开户信息，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有多个银行账号开户信息。

5、2021 年 5 月 11 日，本院向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发起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房地产信息。

6、2021 年 5 月 12 日，本院向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昆山分中心发起查询，反馈被执行人名下无公积金余额。

7、2021年7月6日，本院委托三门峡市峡州区人民法院查询了被执行人王拴峡名下的不动产信息，经反馈被执行人在户籍所在地无不动产信息。

8、2021年9月8日，本院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扣划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12012.53元，扣除本案执行费10864元，本案实际执行到位1148.53元已发给申请人。

9、2021年8月31日，本院第二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执行线索信息，反馈被执行人仅有零星银行存款，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10、2021年9月28日，本院电话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了其本案执行情况，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并表示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执行标的846411.78元，实际执行到位1148.53元，剩余845263.25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尚未执行到位。

上述事实，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谈话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房产、车辆、互联网银行、证券、工商等。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现本案执行措施已穷尽，仍无法顺利执结本案，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杨荣丰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曹 魏

书 记 员 张晓芳

